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12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推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之身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碩麟

執行董事

- 伍致豐
- 尹瑋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炳昌
- 蔡大維
- 項明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 **不適用**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

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 73-75 號
KOHO 4 樓

網址（如適用）：

www.guruonlin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3 樓**B. 業務活動***（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網站，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為我們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66,720,000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股

普通股同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非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於 GEM 或主板上市，請載列證券代號的詳情或有關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呈交者

葉碩麟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之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以供刊載於 GEM 網站內。